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

電話：04-7531815

電子信箱：sandyacctio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375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始名冊、申請表、申請及審查原則(共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375007\_ATTACH1.ods、376470000A\_1150375007\_ATTACH2.odt、376470000A\_1150375007\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新竹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原則、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各1份，申請期間自115年 10月11日至10月31日止，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15年9月11日府教特字第1150159787號函暨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辦理。
- 二、申請資格：凡設籍新竹市6個月以上，於國內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向校方提出申請。
- 三、申請表件需由學校初審合格，彙整造冊後於115年11月6日（星期五）前函送新竹市政府核辦（郵戳為憑），如有未符規定者（證件不齊、逾期或個別申請者）概不受理。
- 四、「學制」欄請務必勾選清楚，若為高中職學制，請務必附上班排名；「分數」欄若為等級制，請務必換算小數點後

教務處

收文:115/09/17



1150006437

有附件

二位之分數，以利審查程序進行。

五、家境清寒者，由學校校長、訓導主任（學務主任）及導師審定之，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

六、本案錄取名單於11月底公佈於新竹市政府教育網公告欄，經審查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未錄取者概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七、本獎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表亦可至新竹市教育網一表格下載一特前科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hc.edu.tw> /）。

正本：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